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下午2:00—3:00（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2日—4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15:00至4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星期三）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4、召集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

2.1.8 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2 锁定期安排

2.1.13 拟上市地点

2.1.14 决议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

2.2.3 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2.2.5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6 募集资金用途

2.2.7 锁定期安排

2.2.8 拟上市地点

2.2.9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关于公司与胡庆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林 孙畅

电 话：0755-86140392

传 真：0755-26613854（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31；投票简称：“英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是一个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1.1	交易对方	2.01
2.1.2	标的资产	2.02
2.1.3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3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04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5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
2.1.7	发行方式	2.07
2.1.8	发行价格	2.08
2.1.9	发行数量	2.09
2.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0
2.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
2.1.12	锁定期安排	2.12
2.1.13	拟上市地点	2.13
2.1.14	决议有效期	2.14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5
2.2.2	发行方式	2.16
2.2.3	发行价格	2.17
2.2.4	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2.18
2.2.5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9
2.2.6	募集资金用途	2.20
2.2.7	锁定期安排	2.21
2.2.8	拟上市地点	2.22
2.2.9	决议有效期	2.23
议案三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6.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01
6.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02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胡庆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	9.00

	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纵流程

1.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15:00至2015年4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入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

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入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 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入”，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入”，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入。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			
2.1.8	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2	锁定期安排			
2.1.13	拟上市地点			
2.1.14	决议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			
2.2.3	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2.2.5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6	募集资金用途			
2.2.7	锁定期安排			
2.2.8	拟上市地点			
2.2.9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胡庆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